— 1 —
关于加强证券期货投资者教育
基地建设的指导意见
为了规范和推广投资者教育基地（以下简称投教基地），充
分发挥其功能，提高投资者教育服务水平，根据《国务院关于进
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发〔2014〕17 号）、
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
保护工作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3〕110 号）精神，现就加强投
教基地建设工作，提出如下指导意见。
一、总体要求
（一）投教基地的定义。投教基地，是指面向社会公众开放，
具有证券期货知识普及、风险提示、信息服务等投资者教育服务
功能的场所、网络平台等载体，是开展投资者教育的重要平台，
可以由下列三类主体建设运行：一是证券期货交易场所、行业协
会，以及受中国证监会管理、为证券期货市场提供公共基础设施
或者服务的专门机构；二是证券期货经营机构，上市公司、非上
市公众公司，以及证券期货中介服务机构；三是其他机构，包括
教育科研机构、新闻媒体等。
（二）投教基地的功能目标。投教基地通过开展多样化投资

— 2 —
者教育活动，展示资本市场发展成果，投放投资者教育产品，提
供投资者咨询等服务，运用体验式、互动式等技术手段，与投资
者进行互动沟通，帮助投资者集中系统、持续便利地获取证券期
货知识，认识投资风险并掌握风险防范措施，知悉权利义务，树
立理性投资理念，增强自我保护能力，培育成熟的投资者队伍。
（三）投教基地的建设原则。一是公益性原则。投教基地要
坚持公益性质，不以营利为目的，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。二是专
业性原则。投教基地要提供专业、准确的投资者教育信息，不得
欺诈或者误导投资者。三是特色性原则。投教基地要依托建设单
位的资源优势，体现差异，突出特色。四是节约性原则。投教基
地建设要侧重现有投教载体的升级改造，科学论证新建载体，鼓
励不同主体协作互补，避免重复建设。
（四）投教基地的命名管理。对于达到本指导意见规定建设
标准的投教基地，可以由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命名为省级投教基
地，其中具有较高质量、较大规模和影响力的投教基地，可以由
中国证监会命名为国家级投教基地。但命名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及
其派出机构对基地建设单位合规水平、盈利水平等情况作出实质
性判断或者保证。命名工作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采取
集中征集、自愿申报、专家评审、结果公示的方式，并考虑地区
平衡，逐步扩大覆盖面。申报命名工作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，中
国证监会可以视情况调整。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所命名投
教基地实行分级和动态管理，做到有进有出。

— 3 —
二、投教基地建设标准
（一）投教基地的分类。投教基地按照载体形式不同，分为
实体投教基地和互联网投教基地。
（二）投教基地的教育内容。投教基地应当提供投资者参与
市场需要了解的必要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证券期货基础知识和专
项产品业务知识、政策法规、自律规则，投资风险与防范措施，
投资者权利义务、权利行使与救济方式，非法证券期货活动的特
征与危害，互联网金融与信息安全知识等，注重运用典型案例开
展教育。
（三）投教基地的功能区域。投教基地应当具备产品展示
区、专家讲堂区、模拟体验区、互动沟通区、征集意见区等基本
功能区域，还可以根据投资者需要以及建设单位的优势设置特色
区域。
（四）实体投教基地的标准。实体投教基地的标准包括:
1. 具备一定规模的专门用于投资者教育的场所设施，按规
定对社会公众开放，有一定的受众面和较好的效果，配备满足投
资者教育需求的软硬件设备，有专人引导、讲解，设有宣传投教
基地工作的网站或者专栏；
2. 展示或者投放符合规定数量和质量的投教产品，其中应
有一定数量的原创产品，积极开展公益性投教活动，及时满足投
资者合理的教育需求；
3. 具有保障投教基地正常运行的经费，设有明确的投教基

— 4 —
地管理部门，具备开展投教工作所需的人员，具有完善的投教基
地管理与考核制度；
4. 不存在本指导意见规定的禁止情形；
5. 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根据投资者需要规定的其
他条件。
（五）互联网投教基地的标准。互联网投教基地的标准，除
前述实体投教基地第 2 项至第 5 项标准外还包括:
1. 具备一定规模的专门用于投资者教育的网络平台，可随
时接受社会公众访问，访问量不少于规定人数，配备满足投资者
教育需求的软硬件设备；
2. 网络防护体系完善，网站栏目设计合理，检索功能强大，
信息准确、丰富，更新率达到规定标准。
为适应市场发展和投资者需要，投教基地的具体量化标准，
由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另行规定。
三、投教基地的申报命名
（一）申报主体。投教基地的申报主体是负责其建设运行的
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，省级投教基地可以由其授权建设运行
该基地的分支机构申报。两个以上主体合作建设运行投教基地
的，应当商定由其中一方主体负责申报。
（二）申报材料。申报主体应当提供以下材料，并保证信息
的真实性和准确性：
1. 投教基地申报表；

— 5 —
2. 申报主体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；
3. 投教基地建设运行方案及效果、年度投放投教产品或者
开展投教活动的资料、投教基地管理制度等；
4.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。
（三）申报途径。国家级投教基地申报材料提交中国证监
会，省级实体投教基地申报材料提交基地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
机构，省级互联网投教基地申报材料提交申报主体所在地中国证
监会派出机构。
（四）命名程序。对证券期货行业外机构申报投教基地的，
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征求相关主管部门意见。对证券期
货市场经营主体申报国家级投教基地的，中国证监会可以征求相
关派出机构意见。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
进行评审，向社会公示评审结果后，正式为投教基地命名并向社
会公布。派出机构在命名省级投教基地后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。
四、投教基地的监督管理
（一）监督管理主体。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负责监督管
理所命名的投教基地，证券期货行业外机构申报的投教基地同时
接受相关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。
（二）命名使用。投教基地要在显著位置摆放或者展示中国
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颁发的投教基地标识。
（三）日常运行。投教基地要主动开展投资者教育工作，确
保持续符合本指导意见规定的建设标准，及时报送投资者教育工

— 6 —
作情况和成果，主动告知命名主体投教基地变更名称、地址、负
责人等重要事项。
（四）考核管理。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建立健全考核机
制，确保投教基地持续符合建设标准。投教基地要主动配合，并
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。考核结果要向社会公布。
（五）激励措施。中国证监会鼓励各类主体积极参与投教基
地建设，可以采取以下措施：
1. 证券期货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和专门机构以及各辖区市
场主体申报投教基地的命名与考核情况，将作为中国证监会评价
相关单位投资者保护工作时的加分项；
2. 证券公司、期货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申报投教基地的命名
与考核情况，将逐步纳入证券公司、期货公司的分类监管，作为
评价投资者保护相关指标的加分项；
3. 在选择投资者教育及相关培训、研究、宣传工作的承办
或者合作单位时，优先考虑受命名投教基地的申报主体，特别是
考核结果优秀的投教基地；
4. 组织为投教基地提供投教产品、师资力量，开展业务培
训，资助创新投教项目，组织信息共享交流，表彰宣传先进，对
服务面广的国家级投教基地加强支持服务。
（六）禁止情形。投教基地不得存在下列情形：
1. 从事违法违规、欺诈误导投资者的活动；
2. 明知或者应当知道投资者教育信息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

— 7 —
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仍向投资者提供，或者不平等对待所有投
资者，服务质量差，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等问题；
3. 不履行本指导意见规定的日常工作要求，不参加、不配
合考核，或者考核不合格；
4. 从事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活动。
对于存在上述情形的，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将要求投教
基地限期改正，情节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，取消命名并向社会
公布。被取消命名的申报单位三年内不得再次申报。派出机构取
消省级投教基地命名后，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。